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

建标工函〔2023〕4号

关于同意编制《既有建筑改造 技术导则》的函

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<既有建筑改造技术导则>立项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由你单位主编《既有建筑改造技术导则》。请你们加强组织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按申请材料中所列的拟编制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，于2023年10月前完成征求意见稿，于2023年12月前完成编制工作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

2023年1月10日

